檔 號; 保存年限;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游梓煥

電話: (02)23565155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l169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800886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 (09820D0034114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地籍清理條例」第29條規定解釋令乙份,請
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呂慶豐先生98年5月4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呂慶豐先生[桃園市益壽八街7號]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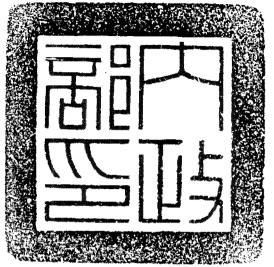
科、地籍科】(均含附件) 105/27/09 10:18:49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80088694 號



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之全部土地設定未定期限地上權者,倘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,參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法律字第①九七〇〇三四〇三五號與本部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①九七〇一六九五三三號函釋,及為達成該條文之立法意旨,得由任一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依該條規定申請塗銷。

部長廖了以

裝

缐